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

宝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27日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拥有中国国籍，且拥有合法的境内住所；
2.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4.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宏源境况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20,000,000.00 元（含少数股权），由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宏源境况的实际控制人及用现金或合法取得的资产认购宏源境况的股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阶段法律意见书》

律所负责人:



韩俊

经办律师:



张文亮

经办律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1年 月 日